DEC012022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972408 日期：2022年12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商、开发商和建筑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石匠。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批。然而，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经验。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劳工部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其次，雇主必须将获批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类别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 8 C.F.R. § 204.5.1

1 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得到满足。参见 8 C.F.R. § 204.5(g)(2)，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和(c)。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商、开发商和建筑企业，成立于2004年，约有六名员工。基础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不要求培训或教育，但要求24个月的石匠经验。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于2010年5月10日至2013年8月30日期间在波兰_____的_____处获得了石匠-瓷砖铺设工的经验。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一份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的证明，由_____的_____出具，确认劳工证上所示的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在申请获批后，审理主任发出了一份意图撤销通知（NOIR），指出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验存在不一致之处。在2018年与美国驻波兰_____领事馆的面谈中，_____表示受益人从未与_____共事。此外，2013年7月，受益人提交了一份F-1签证申请，该申请未将_____列入其工作经历，而是列出了其在_____的就业，时间为2010年3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审理主任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发出了NOIR。2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提供的工作经验与受益人在其签证申请中所示的工作经历以及向美国领事馆所作的_____陈述相矛盾。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记录缺乏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的合格经验。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解释说，虽然受益人曾为_____工作，但该就业是非正式的，因为他以现金支付报酬且未缴税。申请人进一步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2 NOIR还要求提供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进一步证据。虽然审理主任在撤销决定中未涉及申请人的支付能力，但我们注意到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约28份I-140表格申请。

解释说，受益人未在签证申请中列出其在_____的就业，因为那不是正式就业，而是列出了其登记为失业的政府机构。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并核实受益人的合格就业。AAO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下工作机会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已在_____获得了最低要求的24个月经验，即使他并非该组织的正式雇员。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来自_____的证明以及受益人的陈述。

申请人重申，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上所列的就业实际上是指其失业状态，而非在_____的任何就业。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信件以证明受益人在_____的失业状态。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的信件，表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受益人的退休账户余额以及2010年期间向_____市劳工局缴纳的退休金。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1年10月25日的来自_____劳工局的信件，要求受益人向其办公室报到以确认其就业准备情况，以及一封日期为2012年3月26日的来自_____市长的决定信，说明受益人丧失失业人员身份。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证明，表明2012年5月21日受益人的母亲请求将受益人登记为其健康保险的家庭成员。此类文件提供了与受益人声称在_____的工作经验之间的进一步不一致之处，因为这些文件似乎表明受益人在其声称正在为_____工作期间声称处于失业状态。

申请人主张，来自I I的I I的信函足以证明I I的合格经验，并援引外国人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的一项决定，Matter of B&B Residential Facility, 2001-INA-00146, 2002 WL 1586297 (BALCA July 16, 2002)。在Matter of B&B Residential Facility案中，BALCA裁定，外国国民可以依据无薪或私下支付（under-the-table）的工作经验来符合劳工证所提供职位的资格。Matter of B&B Residential Facility, 2002 WL 1586297 at *3。然而，该决定还指出，外国国民将“需要提供可信的工作佐证文件和/或具有亲知识的证人的佐证宣誓书或声明。”Id。申请人还援引Matter of Lendy Muller, 98-INA-237 (BALCA September 17, 1999)，解释非法就业可计入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如申请人所述，我们不受BALCA决定的约束。See 8 C.F.R. § 103.lO(b)（规定我们受移民上诉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决定的约束）。
在此，申请人依据来自I I的I I的证言证据来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私下支付（under-the-table）就业。来自 !的就业信函和证明与其在美国领事馆面谈时的陈述相矛盾，当时他I

表示受益人从未受雇于I I。它们还与受益人的非移民签证申请相矛盾，该申请未列出其在I I的就业，而是列出了其自2010年3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在I 的就业。申请人未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文件或证人声明来佐证受益人的工作经验。相反，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试图解释受益人在其声称受雇于 I期间登记为失业。
记录中还存在关于受益人是否在I I全职工作的不一致之处。来自I I的一封信函表明受益人每周至少40小时提供石材切割-瓷砖铺设服务，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受益人在为 I工作的同时还在上学。受益人的陈述解释称，他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在工作日全职工作，每隔一个周末上学，同时从欧洲信息技术与经济大学获得学位。然而，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证实受益人关于其每隔一个周末上学的陈述。

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有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这些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给予该证据的权重。See Matter of D-R-, 25 l&N Dec. 445, 461 (BIA 2011)。当提交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考虑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See Matter of Ho, 19 l&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个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l&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此，申请人仅依据证言证据来证明其声称的工作经验，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来支持该证言。基于记录中未解决的不一致，需要进一步的独立证据。记录中未包含与受益人就业同时期的证据，如所得税申报表、工资记录或银行对账单，以佐证其声称的就业。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l&N Dec. 799, 806 (AAO 2012)。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所提供职位所需的24个月经验。我们在此基础上维持审理主任撤销已批准申请的决定。

111. 结论

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更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拥有8 C.F.R. § 204.5(1)(3)所要求的、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资格。我们考虑了记录中受益人合格经验的所有证据，然而，记录中的不一致尚未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得到解决。该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24个月经验。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5